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安省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

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